

证券代码:002887 证券简称:绿茵生态 公告编号:2020-010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19年4月24日召开了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9,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并授权董事长进行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该事项自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在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就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产品情况

1.产品名称:利多多之步步高升理财计划
2.产品收益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起息日:2020-1-14
4.产品到期日:随时赎回
5.预期年化收益率:2.65%-3.55%
6.投资金额:5,000.00万元
7.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二)公司购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产品情况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67天(汇率挂钩看涨)
2.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收益型
3.产品起息日:2020-1-15
4.产品到期日:2020-6-30
5.预期年化收益率:3.85%
6.投资金额:5,000.00万元
7.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履行的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授权额度内,无需再另行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四、投资风险揭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理财产品发行人提示了产品具有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管理人风险、信用风险、法律与政策风险、延期支付风险、早偿风险、流动性风险,在投资风险、理财计划不成立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12个月以内(含)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

2.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由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合理的购买理财产品以及建立投资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以确保理财资金的安全,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监事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及风险控制措施,并提示风险。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期限短,风险较小。与此同时,公司对现金管理使用的自有资金进行了充分的预估和测算,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情况

产品 类型	序号	购买主体	发行 主体	产品名称	收益 类型	金额 (万元)	预期 产品 收益率	产品收 益起算 日	产品到 期日	资金 来源	到 期 情 况
存 款 类 产 品	1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3.80% 3.877 %	2019-11-5	2020-2-3	自有资金	未到期
	2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3.75% 3.826 %	2019-11-15	2020-2-13	自有资金	未到期
	3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190(3785)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0	85%	2020-1-13	2020-5-13	自有资金	未到期
	4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威海市商业银行	威海市商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3%	2020-1-2	2020-4-2	自有资金	未到期
理 财 产 品	5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CGA200-01D)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0	80%	2020-1-2	2020-4-22	自有资金	未到期
	6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45天(汇率挂钩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85%	2020-1-3	2020-5-27	自有资金	未到期
	7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45天(汇率挂钩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	85%	2020-1-3	2020-6-17	自有资金	未到期
	8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证收益	5,000.00	36%	2020-1-6	2020-2-6	自有资金	未到期
理 财 产 品	1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FGADA70-01A)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3.10%-3.75%	2020-1-9	随赎回	自有资金	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期的本金总金额为人民币99,000.00万元(含本数),其中购买理财类产品8,000.00万元,购买存款类产品91,000.00万元。

七、备查文件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产品说明书、回单;交通银行结构性存款协议、交通银行回单特此公告。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87 证券简称:绿茵生态 公告编号:2020-008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青海贵德县园林城镇景观绿化项目一期工程EPC+O项目中标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近日,根据海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hqggzyjy.gov.cn/hain/>)发布的青海贵德县园林城镇景观绿化项目一期工程EPC+O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上述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为37,422,261.16元。该项目的招标人为贵德县自然资源局,招标代理机构为青海巨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一、项目的主要情况
1.项目名称:青海贵德县园林城镇景观绿化项目一期工程EPC+O项目
2.招标人:贵德县自然资源局
3.中标候选人: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4.投标保证金:37,422,261.16(具体以合同签订的金额为准)
5.工期:3.5年(其中建设期6个月,营养维护期3年)

证券代码:002887 证券简称:绿茵生态 公告编号:2020-009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三兆村周边违建拆除区域覆绿工程的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月15日,西安建设工程交易中心(<http://www.xacin.com.cn/>)发布了中标公告,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三兆村周边违建拆除区域覆绿工程”(以下简称“项目”)的中标人,中标价格为6962.81万元。

一、中标项目的主要情况
1.项目名称:三兆村周边违建拆除区域覆绿工程
2.中标单位: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3.中标价格:6962.81万元
4.招标单位:西安曲江新区生态资产管理中心
5.工程代理单位: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6.工程地点:西安曲江新区
7.工期:240天
开工日期:2020年3月9日
竣工日期:2020年11月3日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0-011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为海创谷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地产”)之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宝安TCL海创谷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创谷”)深圳地产持有其42.5%股权(海创项目开发需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南山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8亿元。深圳地产按照其持股比例为该授信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4亿元,保证期间为自担保合同生效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深圳地产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海创谷成立于2016年5月26日,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龙腾社区共和工业路西苑B区旭生研发大厦5层521X;法定代表人:李能才;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深圳地产股权占比42.5%,深圳TCL房地产有限公司股权占比42.5%,深圳市前海汇美利源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占比15%;经营范围:在合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取得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物业租赁(不含限制项目);物业管理(物业管理资质证书经营);高新技术企业的孵化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项目投资咨询(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市场营销策划。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0-012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完成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本次非交易过户涉及1,181名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非交易过户股份数量合计11,016,699股。现将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5年9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5年10月9日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以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股票,参加的对象为公司的部分董事、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共计1403人,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为28,336,7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6%,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价格为23.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9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员工持股计划原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登记至资产管理计划名下时起算,即为2016年1月13日至2019年1月12日,其中前36个月为锁定期,锁定期届满后进入解锁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会议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28,336,798股已于2019年1月14日解除限售。

公司于2018年11月8日召开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第一次会议,管委会决定:根据《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

划》、《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符合非交易过户条件的持有人可于解禁日(2019年1月14日)后过户本人份额的50%至本人股票账户,并于次年过户余下50%至本人股票账户。

2019年1月,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非交易过户已登记完成,涉及1,183名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非交易过户股份数量合计11,053,477股,过户后员工持股计划中剩余17,283,321股。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召开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管委会决定:根据《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符合非交易过户条件的持有人可于解禁日(2020年1月14日)后过户本人份额的余下50%至本人股票账户。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已登记完成,涉及1,181名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非交易过户股份数量合计11,016,699股。

至此,员工持股计划中剩余6,266,622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要求对其进行管理并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20-003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额度的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5)。

一、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情况
2019年10月16日,公司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利丰·9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理财金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1)。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并收回本金及收益。本次公司理财产品收回本金共计30,000万元,取得收益2,219,178.08元。

二、截止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公告日前,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的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产品收益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备注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府理财之“安心”理财产品(AXG181010)	3,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1.10	2019.2.18	3.30%	收回本金3,000万元,理财收益105,780.82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汇利丰”2018年第5660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11.30	2019.3.4	3.30%	收回本金30,000万元,理财收益2,588,219.18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汇利丰”2018年第5660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11.30	2019.3.4	3.30%	收回本金5,000万元,理财收益431,369.86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汇利丰”2018年第5660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6,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11.30	2019.3.4	3.30%	收回本金6,000万元,理财收益517,643.84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9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46,000	保本保收益型	保本保收益型	2019.1.16	2019.4.16	3.15%	收回本金46,000万元,理财收益3,572,876.71元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环保 公告编号:2020-004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侨银环保,证券代码:002973)于2020年1月14日、1月15日连续二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公募”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8年第234期(产品编号:ZHCYBB2018040234)	4,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11.28	2019.5.8	3.35%	收回本金4,000万元,理财收益1,040,000.00元
华泰证券聚盈第19070号(黄金期货收益凭证)产品代码:SF6070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3.8	2019.6.5	1.8% (3.8% -4.4%)	收回本金5,000万元,理财收益536,438.36元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期货(六个月结构)性存款(代码:H0002046)	6,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12.14	2019.6.14	1.55% (3.7% -57%)	收回本金6,000万元,理财收益1,068,065.75元
国联证券55号全国保固固定收益型收益凭证(产品代码:SRB31)	3,000	保本型收益凭证	2019.3.19	2019.8.19	3.8%	收回本金3,000万元,理财收益477,863.01元
华泰证券聚盈第19161号(黄金期货收益凭证)产品代码:SFZ161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6.11	2019.9.10	2.0% (3.7% -4.3%)	收回本金5,000万元,理财收益536,027.40元
华泰证券聚盈第19179号(黄金期货收益凭证)产品代码:SFZ179	6,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6.20	2019.9.17	2.0% (3.7% -4.3%)	收回本金6,000万元,理财收益541,315.06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3.20	2019.9.20	3.30% (3.7% -25%)	收回本金36,000万元,理财收益5,988,821.92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10.16	2020.1.14	3.00%	收回本金30,000万元,理财收益2,219,178.08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购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收回进账单。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6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申请财产保全暨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申请财产保全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奋达科技”)已与王文泽、张敬明、董小林及深圳市富众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合称“业绩补偿义务人”)之间关于业绩承诺和利润补偿事项,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申请,并获得深圳国际仲裁院受理立案,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仲裁事项的公告》。

为保证将来仲裁裁决和业绩补偿的有效执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已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申请,对业绩补偿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他财产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并已收到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出具的《财产保全受理案件通知书》(2020)粤0306财保20号。经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E通道”系统查询,业绩补偿义务人持有的奋达科技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二、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限售股	起始日	到期日	司法冻结执行人	原因
王文泽	否	19,749	0.02%	0.00%	否	2020-01-14	2023-01-13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被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文志泽	否	97,905,614	99.98%	4.81%	是	2020-01-14	2023-01-13		
董小林	否	63,019,706	6	100.00%	是	2020-01-14	2023-01-13		
张敬明	否	64,145,057	7	100.00%	是	2020-01-14	2023-01-13		
深圳市富众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7,861,448	100.00%	0.39%	是	2020-01-14	2023-01-13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7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审部负责人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内审部负责人黄显慧女士的书面辞呈,因个人原因,黄显慧女士申请辞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黄显慧女士的辞呈自提交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黄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黄显慧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5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仲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奋达科技”)于近日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送达的《仲裁通知》(2020)深国仲受66号-3),深圳国际仲裁院已受理申请人奋达科技与文志泽、张敬明、董小林及深圳市富众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合称“被申请人”)之间关于业绩承诺和利润补偿事项的仲裁申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本次仲裁有关的基本情况
1.本次仲裁有关当事人
申请人: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一:文志泽
被申请人二:张敬明
被申请人三:董小林
被申请人四:深圳市富众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本次仲裁的仲裁事项、请求内容及依据
2017年3月28日及2017年4月20日,公司与被申请人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合称“协议”),约定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被申请人购买其持有的深圳市富众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众达”)100%的股权,同时被申请人承诺,富众达2017年至2019年度(以下简称“利润承诺期间”)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2.00亿元、2.60亿元、3.50亿元,如未完成业绩承诺,被申请人

人作为补偿义务人需向公司进行业绩补偿,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17年8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鉴于被申请人未按照承诺的净利润,根据协议约定,被申请人应向公司补偿11.22亿元,具体金额以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出具的报告为准。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依据协议及法律法规规定,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对被申请人的仲裁,请求被申请人向公司进行业绩补偿,支付违约金2.895亿元,以承担本案仲裁费。

三、裁决情况
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本公司将根据规定披露案件的进展情况。

四、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本次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信息披露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通知》(2020)深国仲受66号-3)。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16日